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5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3,81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限售期间内未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限售股被出售。

5.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和上市后的股票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6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数量189,313,200股,并于2023年2月4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67,939,870股变更为757,253,0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24,564,7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4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32,688,3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3.55%。

2023年8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250,85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349,651股(此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1日),公司总股本由757,253,070股增加至760,802,721股。

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760,802,72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86,118,20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7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74,684,51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9.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份数量为373,81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73,819,924股,将于2026年2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东户数15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1.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上海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新材料”),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裕富”),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力辉”):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本企业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公司自身需要,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本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向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向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作为企业及其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巾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宁德时代: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作为本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巾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3.电化集团,津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作为本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巾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4.湖南裕能: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作为本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巾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5.宁德时代: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作为本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巾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6.电化集团: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作为本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巾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7.湖南裕能: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作为本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巾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8.广州力辉: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作为本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巾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9.宁德时代: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作为本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巾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10.电化集团: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作为本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巾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11.津新材料: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作为本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巾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12.湖南裕能: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作为本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巾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p